曹 县 司 法 局

关于《曹县加油站布局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

曹司文审字〔2025〕254号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收到你局送审的《曹县加油站布局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及相关材料后，我局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规划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，并征求了法律顾问山东桂林律师事务所王星，公职律师崔振林的意见。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审查意见

（一）关于决策权限

县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、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对《规划》进行决定，属依法行使公共服务管理职能，符合法定职责权限，主体适格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。

《规划》属于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已列入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县政府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

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对《规划》进行决定，符合法定职责权限。

（二）关于决策程序

1.公众参与情况：该《规划》按照相关程序于2025年5月6日-6月4日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公示期内未收到意见建议，相关征求意见反馈情况于6月5日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

2.征求部门意见情况：该《规划》征求了县商务局、住建局、水务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，并提交了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。

3.专家论证情况：2025年3月，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、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、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山东天香律师事务所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开展了专家评审，专家组认为该《规划》符合加油站专项规划编制的相关规范和要求，原则同意通过评审。

4.风险评估情况:2025年5月开展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经评估项目为低风险，风险可控。

5.合法性初审情况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部门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对《规划》进行了审查，并经局法规科进行了合法性初审，出具了合法性初审意见书。

6.承办单位办公会议集体讨论情况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会上对《规划》进行了集体讨论并一致通过。

综上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履行了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初审等相关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关于决策内容

《规划》部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不一致。

二、具体修改意见或建议

1.《规划》中表述上下文不一致，建议修改。如第6页，表1中“千人汽车保有量法”“人口预测法”的数值与前文1、2中数值不一致，建议核实修改。

2.《规划》所使用依据规范多处已修改、失效或废止，建议与《规划》内容一并核实。如《电动汽车充电设计规范》（GB50966-2014）、《山东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》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《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（2019版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（2009修改）等。

3.建议结合《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》《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对《规划》有关内容进行修改。

曹县司法局

2025年10月29日